

马克思主义人权视域下科学技术与人权的融合发展研究

郑智婕

南京邮电大学,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3年1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3年2月5日; 发布日期: 2023年2月16日

摘要

维护人的尊严是科学技术发展的价值追求, 是人类社会基本的共识, 也是科学技术发展的使命。科学技术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展现其双刃剑作用, 一方面, 为人权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 不断改善人民生活, 提升人权保障水平; 另一方面, 也带来了新的人权隐忧, 侵害人权方式更加隐蔽, 人权负面影响不断加深。面对这样的现实情况, 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引领科学技术与人权的融合发展, 实现科学技术与人权的良性互动是当代人权发展的应有之义。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科学技术, 以人民为中心, 科学技术人权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Human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Human Rights

Zhijie Zheng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an. 15th, 2023; accepted: Feb. 5th, 2023; published: Feb. 16th, 2023

Abstract

Safeguarding human dignity is the value pursui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he basic

文章引用: 郑智婕. 马克思主义人权视域下科学技术与人权的融合发展研究[J]. 哲学进展, 2023, 12(2): 490-494.

DOI: 10.12677/acpp.2023.122087

consensus of human society, and also the miss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tinue to play a double-edged role. On the one hand, it provides a strong driving for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constantly improves people's lives and improves the level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On the other hand, it has also brought new concerns about human rights, with more hidden way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deepening the negativ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In the face of such reality, adhering to the Marxist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to lead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human rights, and realizing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human rights is the proper meaning of contemporary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Keywords

Marxist View of Human Righ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eople-Centered, Human Right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权作为人应当享有的权利，保障人的尊严和价值，实现人人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全球发展的不平等问题更加突出，随着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席卷而来，科技一方面极大的改善人民生活，提升人权保障；另一方面，科技也带来了一些新的风险挑战。深刻把握时代脉搏，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引领科学技术与人权的融合发展，实现科学技术与人权的良性互动是当代人权发展的应有之义。

2.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处处闪耀着真理的光辉。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未形成专门的人权论著，但在许多经典著作中无不体现其人权思想，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论犹太人问题》、《资本论》《共产党宣言》等重要文献中，马克思和恩格斯阐述了人权、自由、平等、民主等重大理论问题，结合阶级状况和社会发展状况，揭示了人权的本质。一方面，辩证看待资产阶级人权；另一方面，强调无产阶级要争取人权。

资产阶级人权观认为人权是天赋的，是与生俱来的权利，从阐发角度是孤立的、抽象的、超历史的，处处都在为资产阶级的特权、剥削、压迫而发声，寄望从人权角度来掩盖资产阶级人权的虚伪性、欺骗性。而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正是在揭露和批判资产阶级人权观的长期斗争中产生和发展，指出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变化的、阶级的，不是“天赋的”，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不同于公民权的所谓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即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体发利己主义的人的权利”[1]。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对于战胜封建神学是积极的，先进的，但究其根本仍然是一个阶级的特权，未考虑到全人类的权利，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将人权与全人类的解放结合起来，“人类解放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人类应该获得承认和保障的共同利益与要求，是全人类共同的人权”[2]。所以，马克思并未否定人权，而是看到人权的实质，辩证批判资产阶级人权，只有解放全人类，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才是真正的人权，这比任何西方人权思想更真实、更科学。

2.1. 揭露资产阶级人权的虚伪性

“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3]。这是马克思对资产阶级虚伪人权直截了当地揭露。资产阶级人权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资产阶级思想家大多空谈人权的一般内容及表现方式，忽略了人权产生和实现的物质条件，空洞抽象地谈天赋人权，虽然标榜自由平等是人人都拥有，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无产阶级一无所有，人人自由而平等是无法实现。从经济上的不平等决定了无产阶级不能享有与资产阶级的人权，证明了资产阶级的人权是一种特权。“人权本身就是特权，而私有制就是垄断”[4]。资产阶级任意地、不受束缚地占有生产资料和剥削无产阶级的剩余价值，这种权利就是自私自利的权利，何谈的上人权，何谈的上平等民主，这不过都是资产阶级为其特权实现的说辞。资产阶级人权观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特权，处处渗透着商品经济发展所要求的自由、公正、平等、安全等时代气息，便掩盖了真正人权的实质，与人人充分享有尊严与价值背道而驰。所以，资产阶级的人权是虚伪的、是不彻底的。

2.2. 指明无产阶级争取人权的道路

马克思不仅从揭露出资产阶级人权的实质，深刻阐述了人权是具体的、历史的，还强调了无产阶级在认识到资产阶级人权的虚伪，必须要善于运用人权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不能忽视“资产阶级一般人权”的重要作用，要利用其人权思想的进步性为无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而服务，来实现更广泛的民主平等、自由解放。

无产阶级要争取人权，实现人权首要的就是通过革命彻底推翻私有制，消除不合理的所有制关系和阶级关系，从占有的不平等走向平等，“要使被压迫阶级能够解放自己，就必须使既得的生产力和现存的社会关系不再继续并存”[5]。不仅从经济上获得生产资料的占有，还需要获得相应平等的政治权利与地位。无产阶级必须砸碎束缚其的阶级锁链，废除不平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真正的站起来，改变无权的现实情况。资产阶级人权在战胜神权、封建特权中展现出进步性，但在走向更高阶段的人权平等，资产阶级人权是有局限性的、虚伪的，是通过剥夺无产阶级的人权来实现的。无产阶级必须利用人权这个有力武器，摆脱这种压迫、挣脱这种剥削，实现真正的平等。同时，无产阶级在争取人权过程中必须从社会经济基础出发，不可脱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经济基础状况空谈人权。“权利绝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6]。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权作为人人享有的权利也只能在社会中实现，无产阶级在争取人权，实现解放的过程中必须牢牢把握住人权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和现实基础。

3. 科学技术与人权融合发展的必要性

科学技术对人权具有双刃剑作用，不仅是现在人权事业发展的热点，更是未来人权的方向标，所以推动科学技术与人权的深度融合，在保护人权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才能更好地为人类服务。科学技术的进步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而人权则被认为是人类社会进步程度的标志。科学技术是发展的利器，又是风险的源头。人一方面借助科学技术获得了更多自由，另一方面科学技术大规模地应用于社会生活，使得科学技术更加难以预料和控制。如果希腊神话表达了人们的自由诉求，而科学技术就让人们的自由诉求成为时代前进的重要动力。回到现实世界，科学技术的进步更是迅猛，但其负面效应也不断闪现着，当科学技术推动社会发展时，又成为一种控制人的力量。“随着人类日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日益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甚至科学的纯洁光辉仿佛也只能在愚昧无知的黑暗背景上闪耀。我们的一切发明和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成为有智慧的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7]。从辩证法的观点来看待科学技术对于人权的作用，即不否认科学技术对人权的贡献，又不忽略科学技术对人权的冲击，正确把握科学技术的双刃剑作用，实现科学技术与人权良性互动。

3.1. 科学技术促进人权的发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为人权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和广泛的社会基础，推动人类生存权和发展权更高层次的实现。科学技术促进人权的发展，体现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理论层面上，科学技术拓展人权的内涵及范围。人权是具体的、历史的依托于社会物质条件而存在，没有坚实的物质基础作为保障去谈人权都是空洞无力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们对于自然界和社会生活的改造能力，人类在不断利用科学技术扩大生存和发展的空间的同时，产生了人权的新要求，正如第三次科技革命，以原子能、电子计算机、空间技术和生物工程的发明和应用为主要标志的信息技术革命极大改变了人类社会，不仅传统人权内容得到丰富，同时出现了信息人权、数字人权、科技人权等全新人权内容，以及人权表现形式的多样化，不再局限于个人人权，还包括集体人权、民族人权等方式。实践层面上，科学技术推动人权实现的具体化和多样化。科技发展推动时代不断革新，随之而来的是社会各层面的变化，新科技思想冲击着人类原有的价值观，不断唤醒人类思想觉醒，科学与愚昧封建相对立，人类在科技前进的浪潮中，追求更高层次的自由和平等，人权的内容和外延都得到提升，同时又能利用科技来实现人权要求，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各国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技术来抗击疫情和组织恢复社会生产取得了良好成效，为人类的生命健康权和发展权提供更好的保障；同时，利用通信技术进行线上教学、线上办公、线上交流等实践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在科学技术的作用下，人们基本权利的内容得到扩展，同时人们基本权利保障方式也在革新。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提升，不仅仅体现在物质生活方面，更多地表现为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和期待；对公平享有发展机会、发展成果的向往和期待；对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的向往和期待；对积极向善精神文化的向往和期待。人权所涵盖的内容更加丰富，人民正在走向更高阶段的自由和解放，这一切的实现都取决于社会所提供的物质基础，而推动社会物质基础的丰富就是建立在科学技术进步基础之上的，作为生产力的科学技术，能够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是社会发展和人类自由而全面发展的解放杠杆。

3.2. 科学技术带来新的人权隐忧

科学技术推动人权事业蓬勃发展，为人类更好地享有权利和实现权利提供支撑，但科学技术发展有其客观规律与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要求不是永远的保持一致的，所以会出现科学技术发展理念与人权现实的背离，甚至在特有的社会条件下出现科学技术异化现象。科学技术的误用、滥用和非道德使用，正冲击着人权事业的稳定，带来人权发展的隐忧。如基因技术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可以攻克更多基因研究困难，可以解决更多的基因技术难关，提高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质量，但基因技术的突破势必挑战了人类伦理，对人类的生命权、隐私权、平等权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甚至是引起人权冲突。科学技术的发展本无自主趋向性，可以是发展的利器，也会是风险的隐患。科技的出发点是让人更好地发展，成为更好的自己，但在强大的科技面前，人类容易对象化和工具化，使人逐渐失去自由意志，造成人的异化，从具体情形来看，科技不仅会被误用、滥用，更为严重的是科技也会成为人与人不平等的起因。无论是国家还是个人，拥有先进的科学技术都会拥有更多的主动权，能够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源和发展机会，那势必会造成一定的不平等。整个社会的资源是有限的，一个人拥有超额甚至高于几倍均等值的资源，必然就有人失去应有的资源。那每个人的生存和发展就得不到保障，人与人之间的差距不断加大，不平等会愈加复杂，对人权事业产生更大的冲击。

科学技术与人权紧密结合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环节，不仅要关注到科学技术对人权的促进作用，更应该关注到科学技术会带来新的人权问题，要促进科学技术与人权良性互动，达到新的平衡。所以，要用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引领科学技术与人权融合发展,形成以人民为中心的科学技术人权,更好地尊重和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4. 科学技术与人权融合发展的实现路径

要实现科学技术与人权的深度融合,就需要立足于当前人权事业和科学技术发展现状,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引领科学技术与人权融合发展,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科学技术人权。要实现科学技术与人权发展的最优平衡,必须明确和重视科学技术人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科学技术与人权的可持续发展,人民性是基本点也是最高点。“科技的发展离不开服务人的原则和目的,服务于人的价值和尊严”[8]。无论科学技术发展到何时、何种程度、何种形式都不能偏离“人”这个核心,必须明确科学技术有发展的权利更有服务于人的义务,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必须要限定科学技术的伦理走向,不背离“人”地实现最大化发展,“科学技术需要被限定服务方向,对人类一般服务的一个重要领域就是人权”[9]。当限定科学技术是以人为核心的发展导向,才能指引科学技术的力量朝着更好保护人类的方向发展。“让全世界广大人民认识到是要科学技术(为人类)提供服务,而不是(让人类)服务科学技术,这是至关重要的”[9]。

科学技术人权是利用并享用科技带来的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来实现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以及基于人权的前提来发展科技与不限制科技的义务。科学技术人权的本体是人民,其本质就是尊重与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从内容上包括平等自由地利用科技、不限制和压迫科技的发展。形式上可以从个人、国家和世界三个角度来分析,分别为个人利用科技来实现个体的生存与发展的权利;国家利用科技来增强综合实力及满足持续发展的权利;世界各国之间都可平等地利用科技来保障各国的利益和实现发展的权利。三者最终可有机融合为:全人类可以通过科技的力量来实现生存与发展的权利和不遏制科技的自由流动和发展的义务。

在现实生活中,具体去把握和实现科学技术人权,要坚持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统一。既要看到科学技术人权是属于全人类的,每个人都可以拥有和实施的权利及不压制他人科学技术人权的义务,又要看到社会经济基础的差异性,要历史的、具体的、相对的看待科学技术人权,采取最为合适的方式来实现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主要制约因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利用新科技技术来尊重和保障人权,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多个领域,为人民提供更加高质量的服务,能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科技改变生活,无论在物质上还是精神上能走向共同富裕,真正实现美好生活的追求。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0.
- [2] 左海蛟.论马克思主义视域中的自由、平等、民主和人权理念[J].经济与社会发展,2010,8(3):80-82.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294.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9.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55.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9.
- [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80.
- [8] 黄爱教.走向伦理和解的科技与人权[J].人权,2017(2):48-57.
- [9] C. G. 威拉曼特里.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M].北京:知识出版社,1997:18-19.